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区委农工委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研究本区农村城市化和农村改革发展过程中的社会发展、社会建设、城市管理等重大问题，向区委提出报告和建议，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实施本区乡村振兴战略的宣传工作；协调指导乡村文化振兴，培育文明乡风，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农村形势和政策教育工作；指导农村宣传报道；负责农工委系统并指导农村地区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三）协助做好农村系统区委管理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四）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农工委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农村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五）指导农村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六）指导农村系统统战、群团、民族、宗教、科技等工作；指导农工委系统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七）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农村实际，进行综合性调研，向区政府提出报告和建议，并协调实施;（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

农村基础设施。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工作；参与编制、修订乡村建设规划，协调推进乡村建设；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制定农村基本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规划方案，并协调督促落实；协调、督促农村产业发展规划的落实;（三）负责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落实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并指导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四）研究制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转型优化升级；负责农村产业化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农村经济发展重点项目的引进；负责特需农产品供应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农村经济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农民增收工作;（五）指导、检查本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制定农村社区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村社会保障、农民转居转工、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等工作;（六）负责本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行业的发展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管理农业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指导农村基本农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的管理工作；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七）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量和残留检测方法等方面的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指导本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八）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工作，组织拟订财政农村法定保障财政资金计划，并协调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十一）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十二）研究拟订公园整体规划、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公园规划、拆迁腾退、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对公园规划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组织落实温榆河公园方案征集及公园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园建设、运营管理、周边环境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

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管辖区域的社会维稳、宣传推介、安全生产，以及建设施工项目实施等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等。组织并提出温榆河公园朝阳段建设项目年度资金的安排建议。承担区温榆河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负责兽医卫生防疫、检疫及种畜禽引进的检查监督；宠物防疫的检查监督；兽药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和使用的检查监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检查监督；渔业资源、渔业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检查监督工作；水产品运输、贮藏、经营的检查监督工作；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理工作；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农业机械销售、维修市场的检查监督工作；农机作业现场安全的检查监督工作；种子、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的检查监督；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及使用的检查监督；白鹿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查证、验物、登记和消毒工作；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管理权限，开展被遗弃、被没收以及无主动物的收容处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区农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下属预算单位一个，为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132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49.66 万元，增长 181.4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32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49.66 万元，增长 181.47%。

1.财政拨款收入 21326.5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71.7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33.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54.7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66.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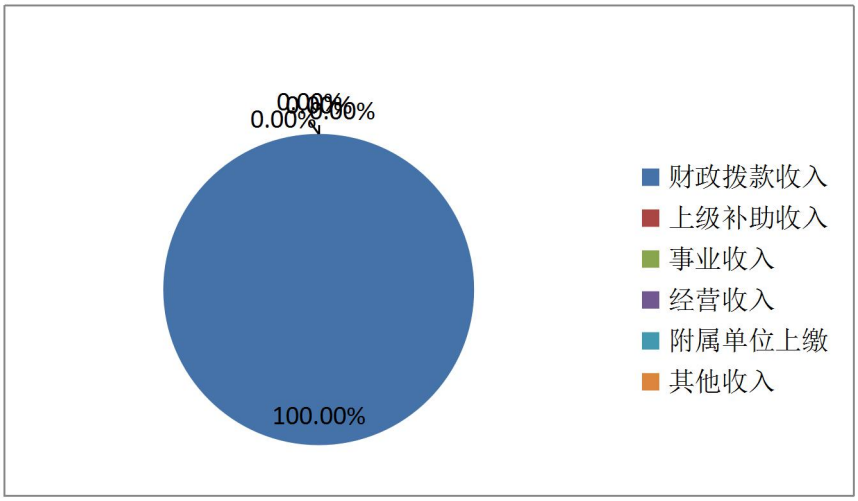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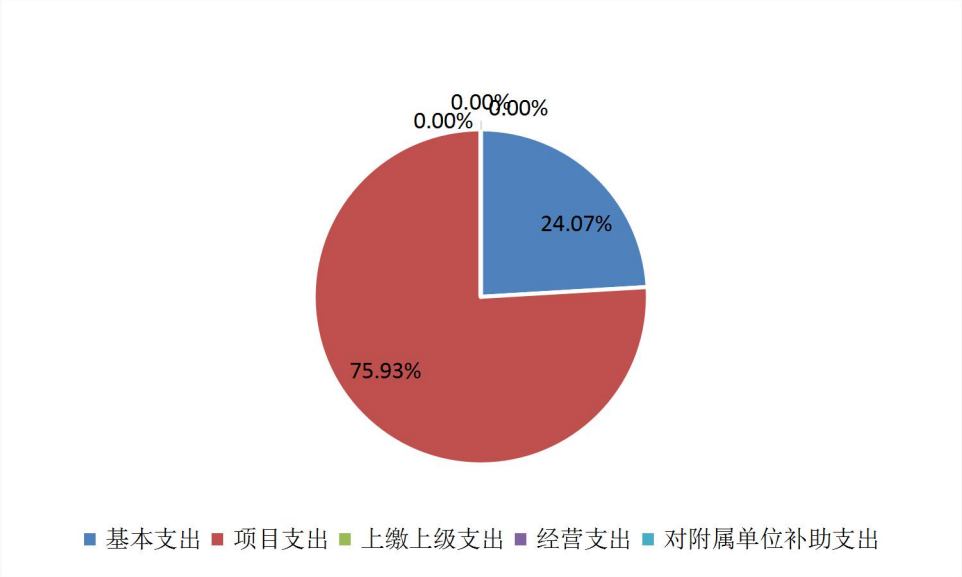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32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49.66 万元，增长 181.47%，其中：基本支出 5132.8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4.07%；项目支出 16193.6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5.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32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49.66 万元，增长 181.4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71.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3.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5.00%；卫生健康支出 379.4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37%；农林水支出 5484.8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7.5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5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09%。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52 万元，2025 年度决

算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09%。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培训较上年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3.15 万元。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3.15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组织农村地区文化艺术节活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6.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6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4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6.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0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主要原因：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9.02 万元。主要用于去世人员抚恤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6.85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用于农村地区区级提级审计工作、黑庄户乡小鲁店村低压电力改造工程等。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6.9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6.9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6%。主要原因：主要用于按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5、“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0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01 万元，2025 年度决

算 0 万元。主要原因：资金还原至具体使用单位。

6、“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462.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8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3%。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462.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8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1%。主要原因：部分资金还原至具体使用单位。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33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54.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14254.4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9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4254.43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254.43 万元。主要原因：资金还原至具体使用单位。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147.39万元，2025年度决算0.33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132.8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9.9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6.24 万元减少 16.2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2.3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31 万元。主要原因：因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统一安排因公出国相关经费。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日本、韩国开展工作交流，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8 万元减少 1.38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

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7.6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4.87 万元减少 17.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7.67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压缩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杂费等车辆运行费用。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34.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13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5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1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

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朝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绩效评价情况